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黃美玲

黃美慈

被告 大鈿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國

訴訟代理人 李涵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美玲新臺幣（下同）853,023元（含新制退休金差額82,032元、舊制退休金差額210,225元及老年給付差額560,766元）。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美慈831,678元（含新制退休金差額87,493元、舊制退休金差額208,575元及老年給付差額535,610元）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84,70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老年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可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88,3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260元（計算式：6,390元×2/3=4,260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71元（計算式：17,731元－4,260元=13,471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

01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05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07 書 記 官 楊 玉 華